



湖北政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十项措施
- 储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7 号）
- 省委、省政府对当前我省农村急需解决的几个迫切问题的八条意见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利用国外贷款工作的决定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通知

1993.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领 导 讲 话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十项措施 (1)
	一九九三年全国经济工作重点 (2)
	省委 省政府对当前我省农村急需解决的几个迫切问题的八条 意见 (3)
国 务 院 文 件	储蓄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107 号) (5)
	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 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 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13)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 35 号) (13)
	湖北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奖惩办法 (省政府令 36 号)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利用国外贷款工作的决定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通知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林特产税征收 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的 通知 (22)
部 门 文 件 选 登	湖北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湖北省卫生厅、湖北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省直机关改进公费医疗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2)
标 题 与 摘 要	文件标题与摘要 (24)
读 者 点 登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连载二) (24)
湖 北 概 况	湖北省加快电力重点工程建设步伐 省电力工业局办公室 (30)
改 革 与 开 放	加快发展我省第三产业 省计划委员会 (26)
	适应市场经济体制 加快市场建设步伐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8)
政 策 咨 询	什么是第三产业 (29)
	为什么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29)
	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 (27)
改 革 开 放 知 识 廊	什么是国际惯例 (31)
	对外经贸活动为什么要重视国际惯例 (31)
	有关合资企业的国际惯例 (31)
	世界银行及其贷款业务和程序 (32)
大 事 记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2·12) (封三)
信 息 窗 口	省政府召开第十三次全体 (扩大) 会议部署一九九三年 经济工作 (封底)
人 事 任 免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封底)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保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十项措施

1992年12月29日，国务院在中南海召开了全国农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鹏总理宣布了经党中央、国务院研究的，为切实保护和充分发挥农民的积极性，保持我国农业稳定发展而决定采取的十项重要措施。

一、按期完成1992年的国家定购粮收购计划，适当增加粮食专项储备

各地要加快定购粮收购进度，将1992年以来合同定购数中尚未收购的粮食尽快保质保量地收购上来，不得以任何理由限收拒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将应收的定购粮压在农民手里。

粮食主产区在完成定购粮收购计划以后，农民手中可能仍然有较多的余粮希望出售，要按保护价追加收购专项储备粮。

二、及时地全部兑现收购农副产品的欠款，解决“打白条”的问题。已经开出的“白条”，必须全部兑现

粮食、供销、银行、财政等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通力合作，筹足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保证及时到位，不准截留挪用。已经被挪用的要限期追回。因挪用资金而延误兑付现金的，对挪用单位和决策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处分和通报。

今后各地必须把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作为资金安排的必保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在当前收购资金短缺的地区，要下这样的决心，宁可少上几个基建项目，少搞几个开发区，也要首先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

三、制止各种违反法规的集资和摊派，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对各地农民的富裕程度要有切合实际的估计。办任何事情都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不能超越农民的承受能力。

国务院关于农民负担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5%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准突破。各级执法部门要维护农民的合法利益。

凡是超过限度的，不论来自上边任何部门的文件，一律不办。上级部门进行干涉的，县里要敢于顶住，并可向省级政府直至国务院报告。举办各项社会公共事业都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自愿原则，不准搞强迫命令。做到有多少钱办多少事。

取消农村一切达标竞赛活动，一方面避免铺张浪费，另一方面可让干部、群众集中精力、财力发展农村经济。

对于涉及农民负担问题，不论任何部门所发文件，出台前一定经国务院管理农业的部门（农业部）会签，并报国务院批准，否则一律无效。

四、保留扶持粮棉生产的优惠政策

为了保护粮棉的稳定增长，政府对粮棉生产仍要采取支持政策。不论粮棉价格是否放开的地区，国务院规定的“三挂钩”政策都不变，具体做法适当调整。从1993年起，准备将化肥、柴油的平议差价折成现金，对定购粮棉实行价外加价，利益直接给农民。1992年没有兑现的挂钩肥、油，要进行清理，如数给农民，欠多少，补多少。

五、多渠道发展粮食的转化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努力，开展粮食的加工、转化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务院决定，从1993年起再增加一部分粮食用于以工代赈，支持中西部地区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小流域治理和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发展农村交通和造林种草等。这项工作要与扶持贫困地区人民脱贫致富结合起来。

同时，利用陈粮制作饲料，支持发展养殖业，提倡养猪、养鸡、养牛和秸秆过腹还田；扩大加工转化，支持发展食品工业；要求销区多购多存一部分粮食，帮助产区减轻压力；动员农民和粮食部门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进行粮食转化。

六、大力扶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经济

中央和地方政府，都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的精神，扶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经济，为国家培育充足的粮源，改变高产穷县面貌。对提供商品粮多、调出任务重的产粮大县，要给予更多的支持。

七、改进粮食管理和经营机制

从下一个粮食年度起,在国家粮食宏观调控下,逐步实行粮食分级管理,建立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调控体系。国务院主要负责中央级储备粮和粮食进出口调剂,解决全国的总量平衡;各省负责解决省内的平衡,省与省之间的调进调出问题,由各省通过产销见面或批发市场解决。这项措施1993年着手进行试点,逐步推广。

从1993年新粮上市起,粮食收购实行季节差价,收购旺季价格低些,收购淡季价格相应调高,缓解粮食收购过于集中的状况。

坚持粮食专项储备制度,逐步实行粮食企业化经营与粮食专项储备管理的分流。

八、保护耕地资源,稳定粮田面积

国家和地方政府都要进一步健全永久性耕地保护制度。凡是列为永久性保护的耕地,都不得随意侵占。划入开发区规划范围还没有开工建设的土地,允许农民进行耕种,对耕地撂荒的要予以惩罚。开发区尽可能少占和不占耕地,更多地对荒坡荒滩进行开发。对占用耕地要有切实可行的补偿、复垦措施。

土地占用批准权不能层层下放。严格按土地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土地占用审批手续。严格建立开发区审批制度,从现在起,各地暂时停止审批新的开发区。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是一个必然趋势,要搞好工业小区规划,并与中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改善企业投资环境,节约基础设施投资,减少占用土地。

各地特别是粮食主产区,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利用经济手段,保持粮田面积的相对稳定。要通过向粮农提供市场信息、优良品种和签订订购合同等方式,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计划,保证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订购合同要明确规定合理的价格,预购定金要随订购合同及早落实到户。要继续抓好菜篮子工程。

九、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和物质投入

中央和地方都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稳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

国家要支持农用工业的发展。增加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最高限价,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乱涨价,打击生产和贩卖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等坑农行为。

大力提倡农区秸秆过腹还田,发展畜牧业,增加农家肥投入,培育地力,降低农业成本。

十、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要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安排农产品生产。

要树立大农业观念,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走高产优质高效的路子,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尤其是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乡镇企业。

李鹏总理强调:搞好农村工作的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党政第一把手必须亲自抓国民经济的这项基础工作。这要作为一项基本的工作制度,长期坚持下去,永远不要放松。对前面讲的解决当前农业问题的十项措施,各地要结合本地情况,逐条研究,逐条提出解决办法,逐条落实。对保护农民积极性、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做得好的地方和部门,要进行表扬,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继续采取非法手段强迫农民交钱、交粮,伤害农民利益,引起恶性事件,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要依法严肃查办处理。要下决心把各种摊派制止住。

(摘自新华社电讯)

一九九三年全国经济工作重点

1993年全国经济工作的重点:要在保持总量基本平衡的基础上取得较快发展,重视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的基础性作用,把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增进效益上,促进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持续发展。首先各级政府必须十分重视农业问题,加强对农业工作的领导,农业的基础地位不能动摇;其次,要真正把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在优化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增进效益上,促进生产的健康发展;第三,深化企业改革,切实贯彻《条例》,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争取年底大部分企业按照《条例》规定的新机制运行起来;第四,全国性清理三角债工作虽然宣告结束,但要防止发生新的拖欠。限产压库促销工作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花大力气进一步扭亏增盈,减少企业亏损的额度和亏损面;第五,要开拓国内外市场,更多地吸引外资,迎接国内外两个市场激烈竞争的严峻挑战。

(摘自李鹏总理1992年12月24日在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省政府对当前我省农村急需解决的几个迫切问题的八条意见

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在我省考察农业期间和随后召开的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四川六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李鹏总理在国务院农业问题电视电话会议上宣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十项措施,我省于1992年12月29日召开了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关广富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宣布了对当前我省农村急需解决的几个迫切问题的八条意见。

一、确保春节前全部兑现农民手中的“白条子”

兑现白条子,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资金调度领导小组,由副省长韩宏树牵头,组织省财办、财政、银行、粮食、供销等部门,认真筹措调度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并保证及时到位。地市州县党委、政府都要明确责任,严格纪律,全面落实筹资任务,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半个月内在把这件事办好。力争腊月二十日前全部兑现。目前凡挪用了收购资金的要立即归还,不归还者要从严处理。

二、全面落实扶持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

1992年拖欠农民的“三挂钩”物资,要不折不扣地在1993年春耕前全部兑现。凡是已明确支农扶农的各项资金,包括农业基建投资、财政支农资金、农业事业费、扶持老少边穷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各项农业商品基地建设资金以及社会救济款等,要上下结合,逐级逐部门逐项清理检查,未按期落实的,要在春耕前落实补齐,对挤占、挪用的要严肃处理。清查处理情况,省直有关部门和地市州县都要写出专题报告报省委、省政府。

三、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作为加强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血肉联系,改善干群关系,保障农村安定团结,发展农村大好形势的大事,亲自安排部署,切实抓出成效。省委、省政府重申: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文件和规定,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农民负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要坚决控制在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发展农村公益事业以及开展其他方面的建设,必须遵循农民群众的意愿,量力而行,凡是要农民出资投劳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条例》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报批手续,没有报批的和超过额度的部分,要逐项退给农民,不搞“下不为例”;凡是要农民出资、投劳的各类“达标、升级”活动一律禁止,今后发现有顶风上,继续变换花样搞此类劳民伤财活动的,要从严从重查处。1993年元月作为全省减轻农民负担活动月,全省从上到下,对农民负担开展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逐级逐部门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凡不符合规定的一律撤销,逐村、逐乡清理1992年农民负担,凡属不合理的负担一律在春节前退还给农民,逐条逐款检查落实国务院《条例》和省政府《布告》,凡不落实的要限期落实,务必把我省农民负担控制在合理的程度。

四、进一步放开农产品经营

从1993年起,全省全面放开粮食经营,包括放开定购任务、购销渠道和价格。春耕以前,粮食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需要,逐级与产区 and 农民签订包括购销方式、价格的确定和双方责任的收购合同。省粮食部门的收购计划要尽快拿出,报省政府批准,当前农民需要出售的粮食,各级粮食部门要积极收购。

逐步放开棉花经营。1993年在荆州、黄冈、襄樊各选择一个县(市)进行棉花经营开放的试点工作。农垦系统及分散棉区的棉花经营全部放开。省里选择一个县(市)建立棉花批发市场。

蚕茧,1993年放开经营;烟叶,逐步推行工厂与产地直接挂钩。

粮棉等放开经营后,国家要加强宏观调控,粮食、供销等国合商业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平抑物价,调节余缺,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三挂钩”物资在国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省对县(市)的政策、计划都不变,县(市)由农业、计划、财贸综合部门负责制定确保用于农业、把好处给农民的办法,并负责监督执行。

五、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优化结构,扬长补短,高产优质高效,是发展农业的根本途径。各地要总结经验,加强引导,继续放手调整。

在稳定发展粮棉的同时,力争多种经营、二三产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和粮食转化增值有突破性的发展,使农业效益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有较大幅度地增加。

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扶持粮棉主产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妥善解决粮食经营亏损挂帐、粮棉调销拖欠货款、库存占压贷款等问题。拟定扶持这些地方加快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政策。

在税收上对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予以支持。从1993年起,余粮县(市)实行农业税征收粮食实物,其他地方仍征收代金。过去征收农业税的耕地,改多种经营后,从有收益之年起,改征特产税,免征农业税。对改造中低产田而新增部分的农产品免征农业税。改善特产税征收形式和办法,有收益的征税,没有受益的不征税。征税额度可一定几年不变。所征特产税,主要用于发展多种经营。在名特优农产品的试验、推广初始阶段,要依据税法采取低税或免税政策。对新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实行免税1—3年,减税1—3年。

大力发展山区高效经济林果特药生产。从1993年起,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省和各级都要筹集一定资金集中扶持这项事业的发展,省计划、财政、农业等综合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尽快拿出具体方案,争取用三五年时间的努力,使山区达到人平一亩高效经济林的目标。

下大决心,千方百计,多途径增加乡镇企业发展的投资。这是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一个重大的硬措施。

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大力发展合作基金会,聚积农业、农村企业发展资金。

六、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对1992年以来的耕地占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没有办理征地手续的,要重新审查,确属合理的要补办手续。对无偿或低偿征用耕地的,要按政策规定交足补偿费。征而未用、少征多占的,一律交给农民耕种。进一步建立健全永久性耕地保护制度,凡是列为永久性保护的耕地,都不能随意占用。严格土地占用批准权,不准扩大、下放审批权限。

七、努力抓好冬春农业生产

1992年冬季农业生产,许多地方不够扎实、不够理想,要引起高度警觉,尽快切实改变这种状况,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冬春生产任务。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按计划抓紧进行,不能把其他工程抵当水利工程任务。水利部门要深入实际,检查验收,凡未按计划施工的,要收回投资;凡工程“尾巴”较大的,要加强施工领导,确保今年的水利建设计划在汛期前完成。对冬季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水产“三改一建”工程,也都要按计划抓紧进行。

1992年秋冬播作物基础较差,冬季管理也抓得不够紧,各地要采取得力措施,抓紧春节前后的有利时机,组织群众,加强田间管理,特别是小麦在春节前普遍追施一次拔节肥,弥补前段投入不足、管理不好的缺陷,力争1993年夏季有好的收成,为夺取全年丰收打下好的基础。

春耕备耕工作要早作部署安排。从省有关部门做起,各级都要做好春耕物资、资金的准备工作,抓好冬春技术培训,积极推广适用技术,为农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八、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的领导

在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有所削弱、有所放松的情况下,进一步强调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就成为非常迫切、十分重要的问题。

地县要检查、落实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是否放在农业和农村工作上;主要领导同志是否亲自抓农业和农村工作;党政“双线”领导是否到位。通过检查,好的要表扬,成绩要发扬;有问题的要立即纠正。

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要带头到基层去,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各级领导要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省财办、农委、监察、审计、财政、粮食、供销、银行、农牧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工作组,到各地检查白条子兑现、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等情况,下大力解决农村急需解决的一批迫切问题。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强化群众观念,坚决转变工作作风,坚决刹住用公款吃请送礼的歪风,加强廉政建设。

各级各有关部门、农村工作干部,要进一步振奋精神,正确对待换届选举、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等问题,明确任务,明确职责,以更饱满的精神投入到为农业、为农村、为农民服务中去,多为农民排忧解难,多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

省长郭树言最后要求,各地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八条意见具体抓落实,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情况要专题报告省委、省政府。

(摘自鄂办发〔1992〕37号文)

储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7 号

《储蓄管理条例》已经国务院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

当措施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 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
- (三) 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七) 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八)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 (一)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证券;
- (二)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 (三) 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利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

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 (二) 擅自设备储蓄机构的;
- (三) 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 (四) 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
- (五) 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 (六) 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 (七) 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 (八) 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度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 (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 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 有关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30号

1992年5月11日

国务院同意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赋予大中型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是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企业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搞活大中型生产企业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的意见,积极稳妥地选择具备条件的部分大中型生产企业报经贸部和国务院生产办审批,但不要一哄而起,以保障我国对外贸易有秩序健康地发展。

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 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增强国营大中型生产企业的活力,使其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我国工业产品出口,促进我国工业生产技术尽快赶上国际先进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发〔1991〕2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71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0〕70号)的精神,应本着积极慎重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赋予自营进出口权。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赋予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原则

(一) 赋予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含企业集团,以下简称自营进出口企业),主要应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国营大中型生产企业。

(二) 对产品技术密集、需要在境外进行售后服务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和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优先考虑赋予自营进出口权。

(三) 对产品技术密集程度较高、市场变化快的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视其生产产品特性及国内外市场的需求

情况,赋予自营进出口权。

(四)对生产资源性、原料性、大宗初级产品的企业,以及产品受配额限制和市场单一的生产企业,赋予自营进出口权从严掌握,原则上不批准其经营一类商品。

(五)已赋予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及紧密层企业不再赋予自营进出口权。已成立全资进出口贸易子公司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及紧密层企业也不再赋予自营进出口权。已参加出口联合体、出口联营公司的企业一般也不再赋予自营进出口权。

(六)对非生产性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视其行业特点,赋予相应的自营进出口权。

二、自营进出口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的独立经济实体,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其紧密层企业、总公司(含联合公司、总厂)对直属企业,应实行“六统一”管理。

(二)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要的设施和资金,以及其他必备的物质条件。

(三)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和与经营进出口业务相应的外贸、技术等专业人员。

(四)有自产的出口产品和出口市场。

(五)经营进出口业务能自负盈亏。

(六)生产的产品符合出口质量标准。

(七)产品技术密集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年均出口供货额(含代理出口,下同)一般应在一百万美元以上。

(八)一般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年均出口供货额一般应在二百万美元以上。

(九)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年均出口供货额一般应在四百万美元以上。

(十)对非生产性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三、生产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需要申报的材料

(一)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可行性报告(主要应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产品出口情况、国际市场预测、自营外贸所具备的条件、自营效益分析、今后发展设想等)。

(二)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企业前三年出口供货实绩(非生产性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应提供前三年委托代理进出口实绩或其业务收汇情况)。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企业实有资金状况(银行或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

(六)企业进出口业务章程(包括明确的经营范围)。

(七)企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四、赋予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审批程序

(一)地方所属企业,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局)和经委(计经委、生产委)提出申请,经其共同审查取得一致意见后联合报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

(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企业,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

(三)实行国家计划单列的大型试点企业集团直接向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申请。

(四)国务院生产办在征求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其中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征求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的意见后,对各地区、各部门申报的企业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企业的审查意见送经贸部。经贸部根据国务院生产办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批复。

五、自营进出口企业的权利

(一)有权以本企业的名称直接对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活动;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以集团核心企业名称或其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对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活动。

(二)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内,有权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零部件和原辅材料。

(三)有权申请加入与其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商会,参加国家、地方经贸部门组织的与企业经营范围有关的对外

经济贸易活动,并得到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

(四) 有权享受国家在进出口贸易方面所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

六、自营进出口企业的义务

(一) 必须遵守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按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二) 在进出口业务上必须接受国家或地方经贸部门的行业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 必须承担国家或地方下达的出口创汇任务,并保持适当的出口增长速度。

七、对自营进出口企业的奖励

(一) 企业在执行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各项法律法规和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方面有杰出贡献和重大成绩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 对违反国家有关对外经济贸易规定的企业,将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至撤销其自营进出口权的处罚。

(三) 企业如完不成国家或地方下达的出口创汇任务,要限期达到,在限期内达不到的,要撤销其自营进出口权。

经 贸 部

国务院生产办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 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2〕68号

1992年12月17日

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对于筹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我国的证券市场在改革开放中得到恢复并有了较快发展,今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指导下,又有了进一步发展。但由于我国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监督体系还不健全,证券市场的操作经验不足,投资者缺乏必要的风险意识,一些地方推行股份制改革和发展证券市场存在着哄而上的倾向,加之证券市场管理政出多门、力量分散和管理薄弱,使证券市场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宏观管理,统一协调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证券监管工作制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国务院已决定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这是深化改革,完善证券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决策,对于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现就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理顺和完善证券市场管理体制

(一) 证券委是国家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宏观管理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提出计划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各项工作;归口管理证监会。

(二) 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由有证券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按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证券委的授权,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规则;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特别是股票自营业务进行监管;依法对有关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以及对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公司实施监管;对境内企业向境外发行股票实施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证券统计,研究分析证券市场形势并及时向证券委报告工作,提出建议。

(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关于证券工作的职责分工是:国家计委根据证券委的计划建议进行综合平衡,编制证券计划;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和归口管理证券机构,同时报证券委备案;财政部归口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从事与证券业有关的会计事务的资格由证监会审定;国家体改委负责拟订股份制试点的法

规并组织协调有关试点工作,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由当地政府归口管理,由证监会实施监督,设立新的证券交易所必须由证券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现有企业的股份制试点,地方企业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中央企业由国家体改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新建和在建项目的股份制试点审批办法另行下达。

(四)要充分发挥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的作用,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分层次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二、严格规范证券发行上市程序

为了确保证券发行与上市的质量,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证券的发行程序作如下规范:

(一)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是:经过批准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经证监会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核后,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提出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申请,地方企业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在国家下达给该地的规模内审批;中央企业由其主管部门商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在国家下达给该部门的规模内审批;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进行资格复审后,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委员会审核批准,报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委),十五日内无异议即可发行。何时上市,由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委员会确定。

股票发行要借鉴境外成功经验。目前,可试行在每一个公司股票发行之前,无限量发售只收工本费的一次性认购表,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公开抽签,中签后再交款购买股票的办法,或者试用国际上通用的其他办法。

证券委及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注意研究解决股票发行、上市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有关的管理办法,把试点工作做得更好。

(二)其他证券发行的管理职责分工如下:国债由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基金证券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国家投资债券、国家投资公司债券由国家计委负责审批;中央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计委负责审批;地方企业债券、地方投资公司债券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证券的发行必须按上述程序和职责分工,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经过严格财务审核、信用评级,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从严掌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突破规模。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主体和代理单位可自主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干预其正常业务活动。

三、关于一九九三年的证券发行问题

一九九三年证券的发行规模,由证券委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计划,结合全国经济发展情况提出计划建议,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审批。分地区、分部门的年度规模,由国家计委会同证券委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各选择一两个经过批准的股份制企业,进行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试点(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经批准可以适当增加试点企业的数目);对一九九二年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信托受益证券和超出国家规定范围发行内部股权证的地区,必须进行清理整顿并写出报告,经证券委审查合格后,再下达规模。债券的利率政策应当统一,对少数部门和企业违反国家规定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现象,必须坚决制止。

四、进一步开放证券市场

为了更多更好地筹集资金,促进经济建设发展,我国的证券市场要逐步加快开放步伐,在加强统一管理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投资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信托受益证券等新品种的试点,丰富、活跃证券市场。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债券二级市场。要继续做好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的试点工作。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有关法规尚不完善,各有关部门在制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对外开放政策时,要事先与证券委研究。选择若干企业到海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必须在证券委统一安排下进行,并经证券委审批,各地方、各部门不得自行其是。

五、抓紧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

健全法规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法律保障。近期,证券委要组织有关方面抓紧完成《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规定》(国家体改委和证监会牵头),《证券经营机构管理办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证券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牵头),《股票发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证监会牵头)等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国家体改委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证券法》的起草工作。上述法规,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发布实施。

六、研究制订证券市场发展战略和规划,加强证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证券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证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虽已初具规模,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证券委要组织各有关方面,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发展的规律,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制订证券市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断加强和改善国家对证券市场的宏观调控,积极发挥证券市场对资金配置所具有的积极作用,努力克服并限制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面,指导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机构以及全国证券交易系统的自身建设。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培养证券专业人才。要建立证券市场的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系统。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学习借鉴境外的成功经验。

七、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证券市场的稳定与健康,影响到国家的金融秩序、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安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对突破国家计划规模或违反规定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的,要严肃处理。要坚持两手抓,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查处在股份制企业设立和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等工作中的腐败行为和证券从业人员及会计、律师等人员利用职权违法违纪、营私舞弊的行为。对证券市场上出现的经济犯罪分子要坚决予以打击。

为了防止出现管理工作的脱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证券委的统一部署和上述分工,各司其职,切实加强证券市场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证券工作,并将名单报证券委,抄送证监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公安部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 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2〕58号

1992年11月28日

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管理有了较快发展和明显变化。据统计,一九九一年底全国城市道路总长度为八万八千七百多公里,总面积为八亿五千三百多万平方米,桥梁总数为一万九千九百多座,均比一九七九年增加了两倍多。但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建设滞后的矛盾仍很突出,特别是在大中城市,“行路难”的现象还普遍存在,严重制约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影响了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目前,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道路数量不足,全国约有70%的城市没有形成干道网,城市人均道路面积不到六平方米(经济发达国家人均道路面积一般在二十至四十平方米),交通拥挤阻塞。二是道路养护资金不足,城市道路失修失养严重,有四分之三的城市道路完好状况达不到合格标准。三是道路被任意占用、反复开挖的情况十分严重。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多家审批占道,任意改变城市道路的功能,占用人行道、车行道摆设摊点或把城市道路封闭起来改作集贸市场,有的城市占道数量已占全市道路总面积的10%;城市道路修了挖、挖了填,成了“拉锁马路”,严重影响交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意见很大。

为了使城市道路和交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服务,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步伐,切实做好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领导。

城市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城市道路与交通是发展城市经济,保证城市功能的发挥和保证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设施。现代城市的发展要求有一个顺畅、安全、方便、舒适、快速的道路交通运输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要把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作为改善投资环境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一件大事来对待。统一思想,开阔思路,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把城市道路与交通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使之适应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新形势。

二、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充分发挥现有道路功能。

承担城市道路建设、养护维修、路政管理的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担负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道路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制止随意将道路及其设施改作他用。要根据城市道路的结构、地上地下管线、养护维修计划和车辆及行人的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统筹安排、严格审批城市道路的临时占用和挖掘。审批占用、挖掘道路的权限集中在城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分散和随意下放。要搞好停车场和市场的规划布局,本着“谁建设、谁收费、谁养护”的原则,加快停车场和市场的建设速度,逐步做到停车进场(楼)、摊位入室。要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严格管理,充分发挥现有路网和道路设施的功能,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保障交通畅通与安全。

三、加强统一规划,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步伐。

首先,要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管理。道路、交通等市政设施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与近期建设计划要统筹结合,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完善道路网络,建设好主要路口的渠化交通设施,有重点地打通堵头路和改造路口瓶颈地段。道路施工要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各种地下、地面的管线和设施建设计划应当与道路建设和改造计划相协调,避免重复开挖道路,造成建设资金的浪费。其次,要管理好、使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包括各种税费在内的城市道路建设、养护、维修资金。把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三,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开拓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资金渠道。利用国内外贷款、发行建设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于城市出入口堵塞严重的城市道路,交通部门和城建部门要密切配合,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用公路养路费给予补助。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研究逐步建立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的固定投资渠道问题,促进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的稳步发展。

成都、哈尔滨、南京等一些城市近十年市政建设的改革经验,是按照城市总体规划,以道路建设为先导,市政公用设施、各种管线以及道路两侧房屋同步建设、综合开发,既筹集市政建设资金,带动了城市建设,又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应当积极加以推广。

四、加强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以完好的道路服务于城市经济。

城市道路是一个整体的网络,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和数量,统一制定道路养护维修计划和机械调配计划。要及时安排并督促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对被占用和挖掘的道路进行维护和修复。城市规划区的道路仍实行“谁的路权谁养护”的办法,路权单位根据条件,也可以委托专业单位养护维修。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事业单位应当逐步按道路维修定额实行养护维修投资包干。在养护维修单位内部,要全面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强化基础管理,依靠科技进步来提高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水平,提高道路完好率。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建设部
公安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国办发〔1992〕59号

1992年12月9日

当前,各地在兴办开发区和城镇建设中,占用耕地出现了多占少用,占而不用,闲置撂荒的情况,造成了耕地资源的严重浪费,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最近发出了《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对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作了明确的规定。各地要按照通知精神,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区的数量,严格执行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特别是占用耕地的审批制度。

二、凡以兴办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名义圈而未用的耕地,没有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又不具备补办条件的,一律退回,由原农村承包者种植,不得拖延贻误农时。

三、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耕地,近期占而不用,由当地人民政府与用地单位协商,原则上应继续由被征地集体安排给农户种植,对征用两年仍未建设的耕地,要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收归当地人民政府交农民耕种。

四、对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和城镇郊区主要菜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如特殊需要,要严格加以控制。并按《土地复垦规定》占用多少,补偿多少。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强对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的管理,针对当地情况,制订禁止耕地撂荒的具体规定。今冬明春要组织力量,对耕地占用及撂荒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处理结果和意见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底前报国务院。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 号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已经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二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发布施行。

省 长 郭树言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提高测绘成果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陆地、水域、空间测

绘完成的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的管理:

- (一) 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
- (二) 航空和航天遥感测绘底片、磁带;
- (三) 各种地图(包括地形图、普通地图、地籍图、行政区划界限图和其他有关的专题地图等);
- (四) 工程测量数据和图件;
- (五) 其他有关地理数据;
- (六) 与测绘成果直接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测绘成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测绘成果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和监督执行全省测绘成果管理方面的具体措施;负责全省基础测绘成果与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和提供使用。

地区行署和市、州、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测绘工

作的机构,负责本地区测绘成果的监督和管理。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驻鄂单位、大专院校的测绘成果管理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有关测绘成果的管理。

第四条 测绘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并按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保密部门的规定,及时对测绘成果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对不属于保密范围但不宜公开使用的测绘成果,应当确定为内部资料。

第五条 对是否属保密范围以及密级尚不明确的测绘成果,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报批。上述问题解决前,保管单位和使用单位均应按拟定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第六条 非经原确定密级的单位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保密测绘成果。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保密测绘成果者,必须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经批准复制、摘抄的保密测绘成果,须按原件密级管理。

第七条 保密测绘成果保密期限届满的,保管单位可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长或在原定保密期限内需要解密的,须经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单位批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管理测绘成果的机构,均应对管理范围内保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密部门。

第九条 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登记制度、保管制度和借阅制度,配备专人或指定兼职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条 保密测绘成果的销毁,必须按测绘成果管理权限,经有关管理测绘成果的机构鉴定后,按以下规定审批:

县(市)范围内的测绘成果使用单位销毁保密测绘成果,由县(市)行政负责人批准;

地、市、州所属的测绘成果使用单位销毁保密测绘成果,由地区行署或市、州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负责人批准;

省直单位、中央驻鄂单位、大专院校销毁保密测绘成果,由本单位处级以上行政负责人批准。

第十一条 被销毁的保密测绘成果,应编目登记并归档保存,鉴定人、监销人、批准人均应在登记册上签名。

保密测绘成果销毁后,应向提供该成果的单位备

案。销毁绝密级测绘成果的,应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接受委托所完成的测绘成果,其原始测绘资料和数据,可以由测绘单位保存,也可以由委托单位保存。测绘单位保存的测绘资料和数据,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复制、转借、转让或出版。

第十三条 测绘单位在我省境内最终完成的可供使用的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除应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目录或副本外,必须按测绘成果管理权限,于每年三月底以前分别向省或地、市、州测绘管理机构汇交目录或副本:

(一)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的目录及副本(一式一份);

(二)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底片和磁带目录(一式一份);

(三)地形图、普通地图、地籍图、行政区划界限图、其他重要专题地图目录(一式一份);

(四)正式印制的地形图、普通地图和其他重要专题地图副本(一式两份);

(五)有关重大工程测量的数据和图件目录(一式两份)。

外省测绘单位和军队测绘单位承担我省测绘任务形成的测绘成果,以及外国人经批准在我省境内完成的测绘成果,由委托单位按上述规定汇交目录或副本。

第十四条 测绘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汇交测绘成果的目录或副本,亦不得汇交经涂改、删节的残缺测绘成果副本。因故推迟汇交的,应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测绘单位汇交的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档案资料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作赢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人的知识产权。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接收的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应定期编目并予发布。

第十六条 需要使用本县、市的单位自行施测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持县、市管理测绘成果的机构出具的《索取测绘成果专用公函》联系办理;

需要使用其他县、市的单位施测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持本县、市管理测绘成果的机构出具的《索取测绘成果专用公函》,与该成果所在的县、市管理测绘成果的机构联系办理;

需要使用中央驻鄂单位或省属单位基础测绘成果的,持有关管理测绘成果的机构出具的《索取测绘成果专用公函》,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转函后联系办理。

提供测绘成果必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并开具测绘

成果发送清单。

第十七条 需要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的,须持有关管理测绘成果的机构出具的《索取测绘成果专用公函》,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转函后,到该成果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办理。

第十八条 本省地方有关单位需要使用军事部门测绘成果,以及军事部门需要使用本省地方测绘成果的,按《规定》第十条办理。

第十九条 需要使用专业测绘成果的,按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需向国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提供单位应报省军事主管部门,在征得上级军事主管机关同意并签署意见后,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教学、科研、旅游、经济建设等原因需让外国人接触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必须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其审查批准并按规定作出处理后,方可对外提供或供外国人参观、使用。

第二十一条 禁止携带未公开的测绘成果出国。确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者,应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进行解密处理。

第二十二条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提供。收费办法和标准按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逐步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测绘单位必须严格

执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测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并主动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有《规定》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者,按相应规定处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责任者处以经济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依照《规定》第十七条实施罚款时,其数额在责任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度以内确定;

(二)依照《规定》第十八条(三)项实施罚款时,按该测绘成果提供使用时应收费用的三至五倍处以罚款。已获得非法收入的,应予没收;

(三)罚款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委托地、市、州、县(市)管理测绘成果的机构行使处罚权,但须加强监督,并对委托结果负责;

(四)所有罚没收入交财政。

第二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副本或汇交的测绘成果目录、副本残缺不全又拒不改正的,由地、市、州管理测绘成果的机构或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经通报批评仍不改正的,可对其停止提供测绘成果。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按《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奖惩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 号

《湖北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奖惩办法》已经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发布施行。

省 长 郭树言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条 为防治城市环境噪声污染,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噪声防治条例》)、《湖北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噪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的市和县城的城区以及工矿区。

第三条 县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主管本办法的施工作,并负有协调、监督、检查的责任。

各级公安、交通、民航、铁道部门和城市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噪声分工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噪声防治条例》第六条和《噪声管理条例》第五条关于部门分工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认真执行《噪声防治条例》和《噪声管理条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一) 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控制和消除噪声危害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 在防治噪声污染的科研和技术革新中，有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技术革新成果的；

(三) 积极提出防治噪声污染的合理化建议，使噪声污染防治有明显改善的；

(四) 积极采用防治噪声污染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在技术改造中取得明显效果的；

(五) 积极开展防治噪声污染的宣传教育，主动支持、配合噪声分工管理部门的工作，制止或者检举、揭发违反《噪声防治条例》和《噪声管理条例》的行为，表现突出的。

第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的精神奖励，包括通报表扬和评选城市环境噪声防治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以下简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两种形式；物质奖励指发给一次性奖金。奖给单位的奖金最高不超过五千元，奖给个人的奖金最高不超过五百元。奖励经费由环保部门从征收的超标排污费中列支。

被批准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应同时给予物质奖励。

第六条 给单位和个人奖励，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噪声分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需由省给予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在本地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中择优报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第七条 违反《噪声防治条例》和《噪声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除责令纠正外，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排放噪声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噪声分工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 不执行人民政府作出的限制作业时间的规定，或者未经批准，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妨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五) 使用车辆排放噪声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

(六) 原已穿过城区的铁路，铁道部门不积极采取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的；

(七) 进入城区水域的各类船舶，其音响超过相应船舶噪声排放标准的；

(八) 航空器在城市市区上空作超低空训练飞行，或未经民航和城市环境保护部门共同审查批准，在城市市区上空作旅游飞行的；

(九) 火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风景名胜使用汽笛的；

(十) 机动车辆在城区使用高音喇叭、怪音喇叭，喇叭声级在车辆正前方两米处超过一百零五分贝、夜间行使鸣喇叭以及在规定禁鸣线路上鸣喇叭的。

处以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有（一）至（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处三百元至三千元罚款；有（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处三百元以下罚款；有（九）项所列行为的，处直接责任人员二十元以下罚款；有（十）项所列行为的，依据适用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有《噪声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九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并令其停止生产或使用。

第十条 对排放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或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按《噪声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三千元至二万元罚款，直至按照《噪声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

第十一条 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超标排污费及滞纳金外，还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应纳排污费或超标排污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生产、经销不符合噪声标准的产品和设备或产品说明中没有噪声指标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书的，由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据国家工业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适用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噪声防治条例》和《噪声管理条例》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噪声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违反《噪声防治条例》和《噪声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接受本办法规定的处罚后,仍应承担治理污染、排除危害、赔偿遭受污染者的损失的责任。

第十六条 凡处以罚款,噪声管理部门必须开具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没收入凭证。对单位的罚款,由单位

在自有资金或行政事业费包干经费中列支,不准摊入成本;对个人的罚款,从工资中按月扣缴。

所有罚没收入交同级财政。

第十七条 噪声分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对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有以权谋私等行为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有关问题,由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利用国外贷款工作的决定

鄂政发〔1992〕155号

1992年12月4日

为进一步抓好利用国外贷款工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我省的对外开放,使全省经济上一个新台阶,特作如下决定:

一、增强利用国外贷款工作的紧迫感

(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利用外资工作有了较大发展。截止一九九一年底,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到九亿七千万美元,其中利用国外贷款七亿六千二百万美元。利用国外贷款中,外国政府贷款一亿九千九百万美元,世界银行贷款一亿二千万美元,国际商业贷款三亿三千万美元,使用出口信贷九千三百万美元。通过各种形式筹集的外资,对我省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一是支持了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建设,为积聚经济发展后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引进了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改造了省内一批老企业,提高了企业的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弥补了建设资金短缺,较大地缓解了建设资金,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不足的矛盾。

(二) 目前,我省利用外资的步子还不大,整体水平还不高。从量的方面看,全省利用外资累计数只占全国的1.2%,利用外资占我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也只有4.3%。这与我省经济实力很不相称。从质的方面看,对全省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项目少,高新技术项目少,外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不高。同时,不少地市县还没有开展利用国外资金工作。

(三) 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的发表,把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当前,全国对外开放重点已从沿海地区向长江沿线地区推进,武汉市成为对外开放城市,三峡水利枢纽等特大型工程即将动工兴建,我省长江沿岸地区成为对外开放新热点。新的改革开放浪潮为湖北经济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在新的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我省“八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要达到一千四百亿元,建设资金平衡缺口相当大,其中很大一部分需要通过利用外资来弥补。根据我省经济发展的综合水平在全国所处的地位,以及工农业总产值大体占全国5%的比重,预计全省每年利用外资应达到八亿美元以上,其中利用国外贷款要达到五亿美元以上。

(四) 加强我省利用国外贷款工作,有很大潜力可挖。目前我国每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二十五亿美元,亚洲银行贷款十亿美元,外国政府贷款二十多亿美元,商业贷款三十多亿美元,总共有上百亿美元的资金,我省应该争取一定数额。随着我国改革和开放的进一步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提供我国的贷款有可能增加,外商直接投资正逐步从沿海地区向长江流域推进。因此,只要我们牢牢抓住改革开放的

重大机遇，下大力气抓好自己的工作，实现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特别是利用国外贷款工作新的突破是完全可能的。

二、采取得力措施，把我省利用国外贷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五) 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快利用国外贷款工作，最根本的是要解放思想，摒弃内陆意识，大胆借鉴沿海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当前，特别要注意克服停留在一般性宣传，实际行动顾虑重重，怕这怕那，迈不开步子的倾向。同时，要克服在工作中遇到挫折就畏缩不前、因噎废食、因小失大的倾向。利用国外贷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新工作，出现一些问题是难以避免的，我们一方面要总结经验教训，另一方面不能因此就止步不前。要掌握好政策界限，灵活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只要是不违反国家法律，于国无损，于省有利的事就要坚决地去干；对于国家文件上尚无明确规定但属于我省经济发展必需的要大胆地干；对于过去文件规定与现在实际发展不一致的方面，要允许按照新的情况有选择、有步骤地去试。各地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些灵活的措施。

(六) 不断拓宽各种外资的渠道。要积极巩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银行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包括租赁）、外商直接投资五大主渠道。同时，还要进一步拓宽渠道，积极组织技术进出口，有步骤地到国外发行债券，条件成熟时，在国外发行 B 种股票。要认真借鉴沿海地区成功的经验，通过土地开发吸收外资。还要通过国际融资租赁等一切可能的办法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要学会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市场，掌握国际资本流动的规律，引进更多外资。

根据我省利用外资的实际，当前除大力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外，可大胆积极借用国外中长期优惠贷款，敢于利用国际商业贷款和租赁业务。要根据国外贷款不同的使用方向，有针对性地安排外资项目。世界银行贷款主要是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城市建设、文教卫生、环保、商业流通等社会发展方面的项目；亚洲银行贷款主要是能源、交通和企业技术改造等工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主要是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工业项目和与环保有关的项目；国际商业贷款（含租赁业务）主要是上一些效益好，建设周期短，有出口创汇能力的短平快项目。要掌握国外贷款的使用周期，及时收集国外贷款投放信息。计委、经委、财政、经贸、银行、外事等部门要及时将国外贷款信息通报各地市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项目上报。

(七) 努力提高利用国外贷款水平。在项目的投向上，要向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企业改造与技术进步、出口创汇、高新技术等项目方面倾斜。在项目的规模上，对外借款要重点搞一批对我省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项目，讲求利用国外贷款的规模效益。在项目的档次上，应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产业、先进技术设备引进的项目，上档次、上质量、上水平。在发展部署上，按照总体规划，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的原则，将利用国外贷款逐步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中城市向全省范围推进。

(八) 下大力气抓好前期工作，搞好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的储备。要按照项目建设程序的要求，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建设规模及技术、设备的选定、财务经济分析等项必要的工作，选准项目，确保项目的成功率和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各级审批机关，要努力提高决策水平，作好项目的评估论证工作，提高办事效率，搞好服务。各地市州、省直各部门必须储备一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要机动灵活，有选择的余地，作到成熟一个争取一个。各地市州、省直各部门要将储备的项目及时通报计委、经委、经贸、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上述部门都要建立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库。

(九) 改善利用国外贷款的环境，提高我省对外信誉。在工作中要特别重视国内配套工作，加强同财政、金融部门的联系，项目上马前必须落实国内配套资金。要搞好项目的内外衔接，国外贷款一经落实，国内配套工作必须相应跟上，保证项目按计划投产，早见效益。要集中资金保重点项目的建设。为保证国内配套资金有稳定的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和每年基本建设和技改资金、地方机动财力、银行信贷规模以及地方企业债券，要优先安排利用外资项目的内配资金。条件成熟的项目，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国内配套资金。借用国外贷款项目，要把借、用、还三个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借款阶段必须重视项目的选择论证工作，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用款阶段要组织强有力的项目专班，认真落实各项配套条件，精心组织，保证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要按照合同规定，保证按时偿还国外债务。

(十) 加强利用国外贷款工作的责任制。在利用国外贷款渠道方面，根据国家规定，经贸部门负责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财政部门负责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人民银行负责利用亚洲银行贷款，中国银行主要负责出口信贷和国际商业贷款（含租赁业务），计划部门负责利用国外贷款的规划、项目审批和上报。

利用国外贷款项目要实行业主责任制，项目准备、实施、经营、借钱、用钱、还钱一体化，各地市州和省直部

门要积极为业主搞好协调服务。按照工作程序作如下分工：(1)项目争取阶段。在充分尊重业主意见的基础上，省直主管部门及地州市负责提出项目，准备项目有关资料；计委、经委组织银行、财政、经贸委等有关部门负责基建和技改项目的评估、论证、项目审批及项目上报，各专业主管部门及专业金融部门按照国家分工，分别到国家对口部门争取国外贷款项目；财政、经贸、银行等部门负责各自国外贷款渠道的信息采集、项目上报及项目上报后争取国外贷款的跟踪落实工作。(2)项目实施阶段。财政、经贸、银行负责对外谈判、外资转贷工作，计委负责利用国外贷款计划安排。项目建设具体实施，由业主负责，地州市和省直主管部门协调帮助业主落实国内配套条件。(3)项目还款阶段。按照谁借谁还的原则，国外贷款到期由业主负责偿还，地州市、省直主管部门要督促业主及时还款，要杜绝久拖不还的现象发生。如业主到期还款确有困难者，按业主的隶属关系，地州市政府和省直主管部门要帮助筹措资金垫付偿还外债。对按时不偿还外债的，对该地州市实行综合制裁措施。

要搞好利用国外贷款的管理，国外贷款项目的申请作为指导性计划管理，计划部门要同财政、经贸、银行等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协商，将国外贷款的项目和外贷指标予以分解，各有关地州市和省直部门要协同一致争取落实。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的实施，按指令性计划管理，有关地市和单位要按计划要求确保资金、物资、电力等国内配套条件按时到位。各地市州、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分工，实行责、权、利三结合，认真开展工作。对利用国外贷款计划搞得好的地方、部门和企业，政府要给予奖励。

三、加强利用国外贷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十一)利用国外贷款是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大力加强领导。为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在省政府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办挂靠省计委，由省计委、经委、经贸委、财政、银行等单位组成。项目办的主要职责是：编制全省利用国外贷款规划，组织重大贷款项目的论证，参与国外贷款项目的审批，协调各地市和部门利用国外贷款工作，筹集和调度国内配套资金，检查贷款项目执行情况并帮助解决其困难。各地、各部门都要大力加强利用国外贷款工作，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一把手要亲自抓，切实把利用国外贷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十二)大力普及利用国外贷款基本知识。各地市州、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加强利用国外贷款工作的重要意义，普及这方面的知识。要增强国际金融意识，自觉地按照国际惯例办事，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的素质，努力造就一批掌握利用国外贷款知识、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利用国外贷款工作队伍。要掌握对外谈判技巧，提高对外谈判水平。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通知

鄂政发〔1992〕159号

1992年12月23日

为了维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促使其健康发展，现就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理分配使用乡村企业利润。乡村企业利润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颁发的乡镇企业财务制度和鄂政发〔1985〕9号、10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年终利润按10%在税前列支，上交乡（镇）或村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未经省政府同意，各地不得擅自提高上交利润的比例。企业年终利润先核实再按比例上交，不得预交。年终未实现利润的企业，不得向其提取利润。乡镇企业税后利润不得少于70%、村办企业税后利润不得少于50%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严禁分光吃净。

二、控制乡镇企业职工劳动负担总量。乡镇企业职工的负担，其职工系城镇商品粮户口的，不承担农村义务工，农村户口的乡镇企业职工，其家庭已承担该职工农村义务工的，或企业集体组织已承担了农村义务工的，职工不再另行承担农村义务工，未承担农村义务工的，按标准工日计算，每名职工每年承担五——十个义务工。乡（镇）村集体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创造的积累归乡（镇）村全体农民所有，因此，企业职工不再承担劳动积累工。

乡(镇)村各部门、各单位借用乡镇企业职工工,的工资由借用单位发放。

三、禁止向乡镇企业乱摊派。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各项规定。因特殊情况需企业出钱、出物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除此之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乡镇企业摊派资金、物资和产品;有关部门延伸到乡镇一级的机构和政府的超编人员所需的办公费、人员工资、奖金,不得从乡镇企业开支。凡无省政府以上文件规定,而以部门文件、地方文件规定向乡镇企业摊钱、摊物和产品的,企业有权抵制。

四、严禁向乡镇企业乱集资、乱收费。农村的各种社会集资按鄂政发〔1992〕3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当年向乡镇企业的集资总额不得超过上年乡镇企业职工工资的1%。向乡镇企业收费,必须有省政府以上文件为依据。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行政事业收费单位向乡镇企业收费时,必须按标准亮证收费。

乡镇企业管理费的收取,按鄂政发〔1985〕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乡镇企业收取管理费。

乡镇企业有权决定职工的培训,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乡镇企业派职工参加培训,即使参加了培训也不准乱收培训费。对乡镇企业产品的质量检测,由省或省以上国家质量监督机关和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其他部门到乡镇企业检查,必须征得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进行。

向乡镇企业进行各类有偿服务,应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不得强行收“服务”费。各类报刊、杂志、书籍的征订,应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不准强行派订、派销。向乡镇企业收取的环保费,应按比例返还,主要用于乡镇企业“三度”的治理,不得只收费不治理。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庆贺开业、周年活动邀请乡镇企业参加的,不得强行向企业收取资金、物资。

五、严禁向乡镇企业乱罚款和随意没收财物。乡镇企业违反有关法规,确需罚款和没收财物的,执法人员必须出示法规依据,同时必须具有罚款没收财物许可证、执行罚没公务执罚证、执行罚没公务监察证和统一的罚没财物票据。对无“三证一票”的单位和个人行使执罚任务,以及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和采取报复性罚没财物的,被罚没者有权拒绝。

六、严禁侵犯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乡镇企业的生产场地、房产不得侵占,确属国家建设需要,由占用方另行安排场所,支付搬迁费和补偿费。

七、加强检查监督。对乡镇企业的负担由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监察、审计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企业要善于利用新闻媒介和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鄂政办发〔1992〕72号

1992年12月8日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79号和国发〔1989〕28号关于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精神,我省已对四大类五十六个农林特产品征收农林特产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的四年间,共计征收农林特产税二亿二千五

百万元,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80号《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已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八千多万元;建立农林特产发展基金(四级)一亿三千二百万元。近四年来,用专项基金支持发展农林特产的滚动投入达一亿八千二百万元,共建立各类百亩以上林特水产品基地三千三百八十八个,规模面积七百四十一万亩。据统计,仅一九九一年各类林特水产品基地林特水产品收入达到三亿零三百万元,直接提供特产税二千一百五十六万元,约占全省应征税额三分之一。实践证明:我省目前制定的从发展农林特水产品生产入手,扩大税源,增加特产税收,又用于林特水产品生产发展的政策是一条富民富财政的好政策。它有助于发挥财政欲取先予、调节经济的能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征纳关系,是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农民群众也比较满意。

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认识不一致、理解支持不够、执行税收政策不严肃的现象。有的地方简单从事,把一个范围的征收任务平均分配到户,在农民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有的地方擅自停征应税品种的特产税或越权扩大开征特产税品种。这些问题如不认真加以解决,会直接影响农林特生产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工作,我们意见: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征收农林特产税意义的认识。征收农林特产税,对于调节种植业与养殖业的收入,调节种植业内部不同作物的收入,指导种植结构的调整,促进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各级财政机关要加强宣传,各农林特水产的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把全面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工作抓紧抓好。

二、认真执行建立发展基金增加农业投入的政策。根据国务院的通知,我省确定的从征收农林特产税收入中提取资金建立农林特产发展基金和农业综合开发基金,实践证明,是一项好政策。各地要从有利于农业全面发展、理顺农业收入分配关系的大局出发,用好用活这一政策,认真抓好特产税征收,纳入预算,列收列支,切实建立好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林特产发展基金,以确保增加农业投入的资金有稳定的来源。要加强农林特产发展基金的管理,专款专用,“取之于农用于农”。

三、开展农林特产税源普查,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评定计税收入。各级财政机关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农林特生产状况进行普查,在普查的基础上,组织有乡镇、村组干部、群众代表参加的评议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评定计税收入,核定应征税额,纳入农村经济合同,以切实保证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做到有源有税,据实征收。

四、集中税权,严肃税政纪律。凡属于实行全国统一税率的品种,要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税率征税;属于省政府决定开征的品种要统一按照省政府、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执行,不允许擅自扩大征税范围和免征应税品种特产税以及平均分摊违背政策的做法;凡新开征品种或因灾需要减免税款的须报经省财政厅审批;对政策规定属于减免范围内的要按审批程序办理。对征收农业税的同一计税面积,在保证完成农业税任务的前提下,采取差额补征办法计征农林特产税,不得重复征收农业税。

五、依法征收,依法治税。农林特产税是农业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尚未分离形成农业税以外的独立税种,适应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抗税、偷税、逃税等构成违法行者,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加强宣传,做好工作,依靠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司法部门,维护税收征管秩序,做好农林特产税征管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我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1992〕73号

1992年12月11日

为了认真贯彻国发〔1992〕5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使之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搞好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近几年，特别是省政府以鄂政发〔1990〕123号文件批转省农委《关于加强农村承包合同管理的报告》后，我省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全省已有三十四个县（市）、八百二十五个乡镇成立了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二十三个县（市）、六百八十一乡（镇）的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设立了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调处）委员会，开展了农村承包合同的代签、鉴证，以及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等工作，有效地维护了承包合同的严肃性，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欢迎。实践证明，只有做好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才能把农民依法应承担的费用、劳务分解到千家万户，也才能把农民负担“定项限额”的政策落到实处，控制住合同外的一切不合理负担。没有完善的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就不可能有严格的农民负担管理制度。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提高到稳定和完善的党在农村基本政策的高度加以重视，并注意将这项工作与农民负担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要分工一名领导抓，做好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督促和支持业务主管部门规范农村承包合同的管理。

二、明确职责，健全管理体系

国发〔1992〕52号文件对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所承担的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和形成的管理体系作了充分的肯定。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切实承担起承包合同的签订和鉴证，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等工作，杜绝单方面违约、毁约现象，杜绝强迫命令、随意侵权或以权代法等行为。还应依法建立健全承包合同管理体系，省、地经管部门应当有专人负责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县、乡以农村经管部门为主组成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村一级经联社要建立承包合同管理小组。

三、严格管理，规范工作程序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已经形成了一套基本的工作程序，主要有：在年初，统一合同文本，指导合同的签订和续订，进行合同鉴证，确认和处理无效合同，建立合同档案；在年中，组织回访检查，监督合同的履行，实行“三查三帮”（即查合同履行，帮助完善条款；查纠纷苗头，帮助调解处理；查承包经营状况，帮助改善管理）；在年终，组织合同兑现，调解或仲裁合同纠纷，总结经验教训，制订下年工作计划。各地经管部门应严格执行规定的办事程序，把我省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部门文件选登

部门文件选登

湖北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湖北省卫生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机关改进公费 医疗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鄂公医委〔1992〕2号

1992年12月22日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直机关改进公费医疗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试行。

现行的公费医疗制度，对于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制度本身也存在着一些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弊端，确有浪费和漏洞。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推进医疗制度改革的要求

求,现制定《省直机关改进公费医疗管理的若干规定》,实行定点医疗、现金就诊、凭据报销,个人少量付费。目的在于增强享受单位的管理责任和享受者的费用意识,也为下一步推行医疗保险制度创造条件。

各单位对《省直机关改进公费医疗管理的若干规定》要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在执行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改完善。

湖北省省直机关改进公费医疗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直公费医疗管理,减少浪费,节约经费支出,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制定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结合省直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国家预算内开支工资的省直一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第三条 实行经费定额拨付,定点现金就诊,凭据审核报销,享受单位管理,个人少量自费的办法。

在保证基本医疗需要和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根据前三年平均支出水平,剔除不合理部分,并综合考虑物价变化因素,按核定的各类别享受人数,将定额分季度拨付各享受单位管理。经费有结余留单位下年度继续使用;如发生超支,年终经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医办)审核后,确属特殊重大疾病造成的公费医疗支出,给予适当补助;对有收入来源的单位,超支不补;由于管理不善,享受者个人违反公费医疗制度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应由享受者个人承担,不能在公费医疗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公费医疗一般享受人员及其子女(统筹医疗)、离退休人员可在确定的一所医院和省直机关门诊部就诊;优诊人员可在确定的两所医院和省直机关门诊部就诊。

就诊医疗单位是:省直门诊部、省人民医院、鄂医二院、协和医院、同济医院、湖北中医附院;梨园医院(只限优诊人员)。

第五条 退休人员、一般人员和统筹人员门诊,持现金就诊,凭医药费收据和病历回单位审核报销。

优诊人员、离休人员门诊,持所在单位签发的记帐单就诊,医疗单位按月向享受单位结算;也可持现金就诊回单位报销。

公费医疗享受人员住院,凭医疗证收治,出院支票结算。

第六条 公费医疗享受者个人负担门诊医药费的10%,住院医药费5%,个人负担部分的标准如下:

(一)退休人员全年自费总额超过60元后,个人不再负担,由享受单位审核报销。

(二)一般享受人员全年自费总额超过80元后,个人不再负担,由享受单位审核报销。

(三)在职优诊人员全年自费总额超过120元后,个人不再负担,由享受单位审核报销。

(四)统筹人员每月交纳统筹费4元。全年个人负担总额超过60元后,不再负担,由享受单位审核报销。

为简化手续,报销医药费时,个人自费部分,半年结算一次。除统筹人员外,上列人员全年个人自费总额不足上述封顶额的部分,奖励给享受者个人。

第七条 老红军、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的革命残废军人和国家规定的烈性传染病、职业病、精神病、癌症患者的医药费在规定范围内据实报销。

对医疗费支出较少的,按下列不同情况给予奖励,并列作公费医疗支出。

(一)老红军在5000元年定额内,其节余部分,奖励个人20%;

(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在3000元年定额内,其节余部分,奖励个人20%;

(三)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在2000元定额内,其节余部分,奖励个人20%。

第八条 凡根据病情确需作核磁共振、CT(ECT)、彩色多普勒检查的,须经省公医办审批后,方可接受检查,并仍按规定个人自费5%,自费部分不计个人全年自费总额。

第九条 各公费医疗享受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按月公布本单位医疗费支出详细情况,加强监督。

各享受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及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具体办法,并报省公医办备案。

第十条 各指定就诊医疗单位对患病的享受人员,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保证基本医

疗;要严格执行自费范围和自费药品的管理规定及会诊,转诊制度。

第十一条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在公费医疗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奖励。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公医办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其它规定,同时废止。

◀文件标题与摘要▶

△1992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的报告》。(国办发〔1992〕60号)

△1992年12月10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组建湖北省丝绸进出口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省丝绸进出口集团公司由省经贸委归口管理。(鄂政发〔1992〕148号)

△1992年12月10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组建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由省经贸委归口管理。(鄂政发〔1992〕149号)

△1992年12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全国治理

◀文件标题与摘要▶

“三乱”领导小组呈报《湖北省治理“三乱”工作总结》。(鄂政发〔1992〕156号)

△1992年12月2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先进单位的通报。(鄂政发〔1992〕161号)

△1992年12月2日,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委农委、省农村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农村改革试验区内容与布局的报告》。(省委办公厅函〔1992〕48号)

△1992年12月24日,省人民政府同意了省计委《关于省基本建设基金贷款不予豁免的请示》。(鄂政办发〔1992〕74号)

读者点登

读者点登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连载二)

第二部分

第三条

内地税与内地规章的国民待遇

1、各缔约国认为:内地税和其他内地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内地税或其他内地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内地税或其他内地费用。

3、与本条第二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内地税,如果是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协定中还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内地税的产品,它的进口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内地税的缔约国,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它能够增加进口关税以补偿内地税保护因素的取消之时为止。

4、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

5、缔约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某一特定数量或比例的条例对象产品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6、本条第五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或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或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各缔约国可以从这三个日期中自行选择一个日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有效实施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但这种条例如与本条第五款的规定有抵触，不应采取损害进口货的利益的办法来加以修改。应该把它们当做关税来进行谈判。

7、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8、（甲）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承办政府公用、非为商业转售或用以生产供商业上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或规定。

（乙）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贴补，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内地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国产品的办法，向国内生产者给予贴补。

9、各缔约国认为，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对供应进口产品的缔约国的利益，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实施这种办法的缔约国，应考虑出口缔约国的利益，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内，避免对它们造成损害。

10、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建立或者维持符合本协定第四条要求的有关电影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第四条 有关电影的特殊规定

缔约国在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时，应采取符合以下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

（甲）放映限额可以规定，在不短于一年的指定时间内，国产电影的放映应在各国电影商业性放映所实际使用的总时间内占一定最低比例；放映限额应以每年或其相当期间内每一电影院的放映时间作为计算基础。

（乙）除根据放映限额为国产电影保留的放映时间以外，其他放映时间，包括原为国产电影保留后经管理当局开放的时间在内，不得正式或实际上依照电影的不同来源进行分配。

（丙）虽有本条（乙）项的规定，任一缔约国可以维

持符合本条（甲）项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在实施这项办法的国家以外，对某一国家的电影片保留一最低比例的放映时间。

（丁）放映限额的限制、放宽或取消，须通过谈判确定。

第五条 过境自由

1、货物（包括行李在内）、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不论有无转船、存仓、装卸或改变运输方式，只要通过的路程是全部运程的一部分，而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又在运输所经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应视为经由这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这种性质的运输本条定名为“过境运输”。

2、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有权按照最便于国际过境的路线通过每一缔约国的领土自由过境。不得以船舶的国籍、来源地、出发地、进入港、驶出港或目的港的不同，或者以有关货物、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权的任何情况，作为实施差别待遇的依据。

3、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可以要求在适当的海关报关；但是，除了未遵守应适用的海关法令条例的以外，这种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迟延或限制，并应对它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过境的其它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成本的费用，不在此限。

4、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所征收的费用及所实施的条例必须合理，并应考虑运输的各种情况。

5、在有关过境的费用、条例和手续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对来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

6、一缔约国对经由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的产品所给的待遇，不应低于这些产品如未经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而直接从原产地运到目的地时所应给予的待遇。但是，如果直接运输是某些货物在进口时得以享受优惠税率的必要条件或与缔约国征收关税的某种估价办法有关，则缔约国得保留其在本协定签订之日已实施的有关直接运输的那些规定。

7、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的过境，但对空运过境货物（包括行李在内）则应适用。

（待续）

改革与开放

改革与开放

加快发展我省第三产业

●省计划委员会

一、我省第三产业的现状及发展机遇

建国以后一个较长时期内,由于多种原因,我省第三产业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从一、二、三产业的结构看,第三产业呈现出逐年相对萎缩的趋势。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省第三产业比重下降的趋势得到扭转,第三产业增加值从1978年到1992年年均递增11.6%,增幅高于同期一、二产业增长幅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我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17.3%上升到1990年的23.8%;第三产业从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的比重由1978年的8.9%上升到1990年的18.1%。第三产业的实力也得到了加强。

但是,总的看来,目前我省第三产业仍然落后,不仅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而且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低,福利化现象严重。从数量上看,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5%,居全国第23位;第三产业从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比重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为18.1%)。从结构上看,基本上以传统行业为主,新兴行业如信息、咨询服务业、综合技术和生产服务业等所占比重甚微;传统行业中,生活服务行业比重大,服务于生产和科技发展的运输、邮电、金融业等严重滞后,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不健全。从经营机制和管理上看,大部分属于福利型、公益型和事业型单位,不讲经济效益,违背商品经济规律,吃“大锅饭”现象比较严重,财政负担沉重,特别是市场体系发育程度低,市场基础设施不健全。

造成第三产业发展滞后的原因,从认识上来说,长期受传统产品经济理论影响,重生产,轻流通,轻服务,没有看到第三产业也可以创造财富,也是提供社会积累的行业;从政策上来说,缺乏支持,限制多,扶持少;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严重抑制第三产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九十年代,我省经济体制改革将在更广阔、更深入的领域推进,对外开放将进一步扩大,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对第三产业的全面兴起和快速发展提出了迫切要求,同时也使我省第三产业的发展面临极好的机遇。我们要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把我

省第三产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我省发展第三产业应坚持的指导思想、发展重点及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我省发展第三产业应坚持的指导思想是:依靠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以改革旧的管理体制为突破口,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依靠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以社会力量为主,大力引进外资,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外资一起上,以新兴行业、“短线”行业和最能带动国民经济发展的行业为重点,实行规模扩大、结构调整和质量提高三结合,推动我省第三产业迅速发展。主要原则是: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清层次、各有侧重,政策倾斜,分类指导。

2000年我省第三产业发展应实现的总体目标是: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 and 新型的社会保障体系,改变我省第三产业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状况,使第三产业逐步成为创造社会财富最多、吸收社会劳动力最多、对整个国民经济带动最大的支柱产业。为此,“八五”要在巩固、发展第一、第二产业的同时,不断提高第三产业的规模和质量,使第三产业发展速度高于第一、第二产业,逐步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提高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初步设想,“八五”时期,第三产业增加值平均每年增长14.2%,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上升为29%,第三产业的就业比重提高到25%左右;“九五”时期第三产业增加值平均年增长14.9%,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7%,第三产业的就业比重提高到30%以上。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应该是:①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主要是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金融业、保险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和文化卫生事业;②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主要是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等咨询业)、信息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③农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是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④对国民经济发展

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的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科学研究事业、教育事业和公用事业等。

我省发展第三产业应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一) 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放手兴办第三产业。鼓励国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集体经济、私营企业和个人以资金、房产、设备、技术、信息、劳务等形式投入第三产业，积极鼓励政府机关机构改革和精简中分流出来的人员从事第三产业；鼓励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型的第三产业；允许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开展以信息、咨询服务为主的经营性活动，兴办第三产业经济实体；鼓励农民进城兴办第三产业；第三产业企业兼并关停的工业企业，可以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组建第三产业企业集团；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在继续以国家经营为主的同时，也要引进竞争机制，打破行业垄断，引导社会力量兴办。

(二) 多渠道筹集第三产业发展基金。第一，继续对交通、通信、科技等行业实行投资倾斜，增加对重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第二，大力发展房地产业，对土地实行有偿使用，以地生财；第三，扩大债券、股票发行，积极稳妥地搞好第三产业企业股票发行试点工作；第四，对集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实行有偿使用，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第五，鼓励卫生、教育、文化等第三产业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路子；第六，积极利用外资发展第三产业。鼓励外资投向交通、邮电等基础行业，鼓励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等项目，继续支持外商兴办旅游饭店、广告经营、文化娱乐和房地产开发，允许外商投资兴办运输业和商业零售业，以及教育、卫生等其它第三产业。

(三) 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充满活力的第三产业自我发展机制。为此，工商管理部门应简化对第三产业开业的审批手续；物价部门应放开大部分第三产业价格；金融、税收部门应对第三产业实行优惠政策，对重点行业及效益好的第三产业企业在信贷计划中应予以安排，对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确有困难经批准后，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劳动人事部门应赋予第三产业企业用工自主权和分配自主权。大多数第三产业机构应办成经济实体或实行企业化经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有的大部分福利型、公益型和事业型第三产业单位应逐步向经营型转变，实行企业化管理。

(四) 以社会化方向，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机关和企

事业单位，将现有的信息、咨询机构、内部服务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向社会开放，开展有偿服务，并创造条件使其与原单位脱钩，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鼓励社会服务组织承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工作，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式自我服务体系。

(五) 积极有序地发展各类市场，建立新的市场机制。彻底撤销各种影响商品正常流通的关卡，形成全省统一的商品市场体系，发展经纪人队伍，继续鼓励供销人员在省外推销湖北产品，抓好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相应的批发市场。

(六) 加强第三产业的规划和管理，加强第三产业法制建设，以规范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确保第三产业沿着正确轨道健康发展。

(省计委经济研究所供稿)

我国第三产业发展 目标和重点

国家有关部门最近在研究规划第三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时，确定我国今后第三产业发展的总目标是：争取用十年左右或更长一些时间，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统一市场体系、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使九十年代我国第三产业的增长速度高于第一、第二产业，其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就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力争达到或接近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围绕第三产业发展的总目标，国家确定了第三产业发展的重点：一是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二是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三是农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是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四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同时，使第三产业内部结构也有一个较大的改善。在进一步发展交通通信业、商业物资业、金融保险业，使之保持占较大比重的同时，增大房地产、科教文卫、公用事业、旅游、信息、咨询等行业的比重。特别是要超前发展对国民经济发展后有关键作用的科技、教育事业和一定规模的信息、咨询业。

适应市场经济体制

加快市场建设步伐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各类市场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截止1991年底,全省发展集贸市场达4000多个,营业面积556.6万平方米,比1979年增加了31倍;工业品、农产品批发市场65个;生产资料市场74个,其中钢材市场18个,煤炭市场25个,木材市场11个,建筑市场10个,房地产市场3个,汽车市场1个,综合性

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1个;省物资部门建成物资中心103个,物资商场24个,各类城乡物资网点1932个,生产要素市场包括资金、劳务、科技等市场开始起步,信息、文化、出版、旅游等特种市场也得到了初步发展。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发表后,全省掀起了新的市场建设热潮,市场建设步伐明显加快,而且规模大、档次高、设施全、专业化、市场主体多元化成为新的发展趋势。1992年,全省市场建设投资额约4亿元以上,超过1978年到1991年的投资总和,是我省建国以来市场建设投资最多、发展最快的时期。仅据上半年的统计,各地新建和扩建各类大中型市场140个(不含2000平方米以下),其中新建110个,改、扩建30个,面积达102万平方米。武汉汉正街小商品市场经营大楼达3万平方米,襄樊市新华市场达2万平方米,且都安装了电梯、监控室。大市场不仅在大、中城市崛起,也开始向农村扩散,如枝江县五柳树综合市场面积3.3万平方米,潜水县城北大市场面积1.5万平方米,目前都已落

成。各地发展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势头很猛,在建设主体上也改变了过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独家兴办的局面,出现了多部门、多种经济成份、多渠道兴办市场和筹集建设资金的好势头。

目前,一个大中小型市场结合,专业、综合市场结合,批发、零售市场结合的消费品市场网络在我省已初步形成,生产资料市场框架雏形已开始建立,生产要素市场已经起步,这对于推动企业进入市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发展国民经济,扩大对外开放,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奠定了一定基础。但我省市场发展也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市场建设的总体水平还比较低。人均占有市场面积少,规模较大的市场屈指可数,1991年成交额过亿元的我省仅仅汉正街一个,而全国则有162个;二是市场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到位资金比例很小,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三是市场建设规范化程度较差,管理制度不健全,宏观管理调控、监督不力。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促进我省经济更好更快地上新台阶,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树立抓生产必须抓流通,抓流通必须抓市场培育和建设的观念,把市场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按照这一思路,我省进一步确立了“八五”期间市场建设的总体规划。

一、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重点建设商品市场,进一步完善消费资料市场,扩大生产资料市场,努力发展资金、劳务、技术等市场,逐步形成以批发市场为龙头,各具特色的专业市场为骨干,城乡集贸市场和其他商业网点为依托的,布局合理、机制健全的市场体系。使我省成为中南地区,乃至更大范围的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交汇中心。

二、市场建设总体规划:商品市场,包括消费资料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是整个市场体系的基础,必须作为我省今后一段时期市场建设的重点。力争在“八五”期间建成几个国家级和省级大型农产品、工业品和工农业生产资料批发市场,以及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市场,使我省批发市场和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市场成为影响全国的市场。

生产资料市场按照“分级组建,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建设。到1995年,力争在全省建立大中型物资市场20—30个,并逐步提高各类生产资料市场的档次,把省级粮食、肉禽蛋、木材楠竹批发市场培育发展成国家级市场,逐步由现货批发市场发展到中远期乃至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相结合的市场。

政策咨询

什么是第三产业？

1935年新西兰奥塔哥大学教授阿伦·格·费希尔在《安全与进步的冲突》一书中，最早提出了第三产业的概念。以后，英国经济统计学家科林·克拉克在《经济进步的条件》一书中，把第三产业称为“服务产业”。目前，世界各国对第三产业的理解和划分标准不尽相同。在我国，第一产业是指直接利用自然资源从事经济活动的产业，以农业为主，包括种植业、林业、渔业、畜牧业等；第二产业是指对初级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产业，以工业为主，包括制造业、采掘业和矿业、煤气、电力、自来水等和建筑业。除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它各业均为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又划分为三大部分，一是流

通部门，二是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三是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具体又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

继续加强城乡集贸市场建设，提高大中城市和乡镇企业发达、地理交通环境优越的集镇集贸市场建设档次规模，增强其功能，扩大其辐射力。在公路、水路、铁路交通较为方便的老少边穷地区集中财力、物力建成一批省际边境集贸市场。县城关以上的城镇新建或扩建1—2个楼层式的、档次较高、规模较大、功能较全的骨干市场。

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加强零售商业网点建设，提高各类商业网点建设档次。集中财力、物力在旅游点集中的武汉市、宜昌市、襄樊市建成一批集食、宿、购、乐、游、信为一体的销售购物中心。

同时，大力发展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其他金融业，形成机制健全的资金市场，建立和发展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多种专业，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的人才流动

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现在所提倡大力发展的第三产业是就前三个层次而言。

目前，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第三产业就是按照上述产业划分进行统计的。我国在计算第三产业的国民生产总值时，不包括第四个层次，但在和国外比较时则全部计入。

为什么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一、第三产业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发展第三产业能够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三产业加快发展是生产力提高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从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律看，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普遍高于第一、第二产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明显的促进作用。据1989年对104个国家和地区的统计，世界平均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0%左右。其中，34个低收入国家平均为31%；48个中等收入国家平均为50%，22个高收入国家中，50—60%的5个，60—70%的14个，70%以上的3个。从就业人口中第三产业所占比重看，1989年美国为70.2%，英国为69.5%，韩国为46.3%，印度为34%。由于第三产业发展滞后，目前我国的经济增长主要靠第二产业推动。党的十四大提出

服务中心、职业介绍所、科学技术信息中心和科贸服务中心，尽快形成制度健全、信息畅通的劳务市场和技术市场。积极发展多种形式、多种类别的文化、出版、旅游市场，形成具有湖北地方特色的特种商品市场。

三、市场建设总体目标：“八五”期末，力争全省各类有形市场总数达到4500个，面积750万平方米，人均占有面积，城镇达0.2平方米，乡村达0.1平方米。其中批发市场150个，比1991年末增加95个，年成交额超亿元的大型骨干批发市场达到14—20个；具有地方生产销售特色的专业市场105个；生产资料市场125个；综合性的起点高、规模大、功能全、辐射力强的大型骨干集贸市场55个；省际边境集贸市场65个；大型现代化商业网点设施150个。

(宋建元、韩立高、桂立新供稿)

九十年代国民经济要以较高速度发展的新要求,这就必须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我国现在已经进入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这个阶段。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需要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中的许多行业与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紧密相关。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可以促进市场充分发育,提高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有利于劳动、工资、价格、企业经营机制和流通体制等一系列改革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更多地吸引外资;有利于精简机构、提高效率,逐步改变机关、企事业单位办社会的状况,为改革开放在更广阔的领域向纵深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三、发展第三产业是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措施。

我国工业经济效益差,农业商品率低,流通不畅,财政困难,已经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和资金等供给不足,已经成为制约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突出矛盾。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即第三产业不适应第一、第二产业发展的需要。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既可以调整三次产业比例关系,优化国民经济结构,又是缓解经济生活中深层次矛盾和促进经济更快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

四、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扩大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九十年代,我国每年将有600多万新增就业人员需要安置,有1.5亿农村劳动力要向非农业产业转移,企事业单位有相当数量的富余人员将随着改革的深入需要提供新的就业岗位。发展第三产业,能够大量吸纳不同层次的各类人员,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巨大潜力,缓解我国日益严峻的就业压力。

五、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才能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到本世纪末,人民生活达到小康,不仅表现在居民收入所达到的标准,而且表现在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不仅在衣、食、住、行和生活环境等物质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文化娱乐、广播影视、图书出版、体育康复、旅游等精神生活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才能适应人民群众的这种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华杉)

湖北概况

湖北省加快电力重点工程建设步伐

○省电力工业局办公室

截止1991年底,湖北电网装机容量已达732.65万千瓦,其中水电465万千瓦,火电267.65万千瓦。但全省电力供需矛盾仍然相当突出,成为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瓶颈”。

为适应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湖北经济上新台阶的形势的需要,我省对电力发展的“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进行了修订,将电力发展速度由原订年均增长7%提高到9%,力争1995年全省装机容量达到1090万千瓦,其中水电607万千瓦,火电483万千瓦。“八五”力争新增装机容量415万千瓦,“九五”新增容量628万千瓦。到2000年,全省装机容量力争达到1719万千瓦,其中水电736万千瓦,火电983万千瓦。

根据新调整的电网规划,我省电源建设速度将明显加快,每年都

有相当容量的机组投产。今年内已在建或待建的火电重点项目有:①阳逻电厂新建工程:地处新洲县阳逻镇,一期工程 2×30 万千瓦,1990年动工,今年全部投产,将新增容量60万千瓦。②鄂州电厂新建工程:地处鄂州市葛店,一期工程 2×30 万千瓦,今年内将动工兴建,到1995年、1996年各投产一台。③汉川电厂续建工程:地处汉川县城关东10公里处,总装机120万千瓦,一期工程 2×30 万千瓦已于1991年全部投产,二期工程 2×30 万千瓦,争取今年年底动工,于1995年和1996年各投产一台。

水电项目主要有:①隔河岩水电站:地处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境内,总规模 4×30 万千瓦,1987年动工,今年和明年各投产2台,年发电量将达到30.4亿千瓦时。②高坝洲水电站,地处枝城市境内,是隔河岩下游的一个梯级,今年内动工兴建,1996年和1997年各投产2台,年发电量达8.91亿千瓦时。

此外,还有一批中、小电力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东风汽车公司、武钢等企业自备电厂建设项目。预计全省电力工程大、中、小项目今年将新投产145万千瓦。待上述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对缓解湖北的电力紧张状况,提高调峰能力,增强鄂东负荷中心的电源支撑,提高电网西电东送的稳定性,促进湖北对外开放和经济上新台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夏齐华供稿)

改革开放知识廊

改革开放知识廊

什么是国际惯例

所谓国际惯例,就是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为国际社会普遍公认和接受的习惯做法、原则。

国际惯例分为两类,一类为属于法律范畴的国际惯例,另一类为属于非法律范畴的国际惯例。前者具有法律效力,而后者不具有法律效力。国际法有协定法与习惯法之别。在当代,尽管许多习惯法则已被编纂、整理成各种主题的国际条约,国际法越来越多地采取协定法的形式,但习惯国际法仍然存在,并未被取代,是与国际条约并驾齐驱的一种独立存在的国际法形式。

《国际法院规约》曾给国际惯例下过一个权威定义:“作为通例(*general practice*)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这个定义表明,构成国际惯例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客观条件,即各国“共同实践”,重复类似行为,形成“通例”;二是主观条件,即“被接受为法律”,或者说被公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属于法律范畴的国际惯例依法律规范的性质可划分为强制性的国际惯例和任意性的国际惯例。前者具有直接的普遍约束力,必须绝对的执行,如违背之就要承担法律责任;而后者不具有直接的普遍约束力,不能自动地适用,一方当事人也不能强迫另一方使用,一般在当事人约定予以适用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由于大量的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范畴,因此可以说,我们按照国际惯例办事就是按照国际法办事。

对外经贸活动

为什么要重视国际惯例

一、从一些国际条约的规定来看,国际惯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有的国际公约规定,凡该国际条约未囊括者,各国仍要受“已确认的习惯”的约束。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方面,不仅双方当事人明示同意的国际惯例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而且,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即认为双方当事人默示地接受了他们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为同类合同当事人所普遍遵守的国际惯例。国际惯例越来越多地被国际条约确认为弥补其不足或填补空缺的工具。

二、对外开放以来,虽然我国的涉外立法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离健全、完善、成熟还有相当的距离。鉴于这种情况,我国立法确立了国际惯例补缺原则。例如,1985年3月2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在总则中的第5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3款就规定得更加明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实际上,这种规定的结果,就是将国际惯例纳入我国有关涉外法律关系的处理依据或者法律适用的范畴。另外,我国同外国缔结的一些条约也提及这一点。

三、从法律技术上讲,适用国际惯例可以避免和消除法律冲突,打破双方当事人都不愿适用对方法律的僵局。一般来说,各国当事人在不了解对方国家的法律的情况下,都不愿将本国的国际业务置于外国法律的管辖之下,而适用统一的国际惯例便是使本国的国际业务不受外国法律控制的一种有效而可行的办法。

四、重视、了解和正确运用国际惯例是我们进行对外经济贸易交往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各国经济关系已日益密切,各国已不可能自立于国际社会、经济之外。而一国要同他国进行交往,就不可能完全自行其是,应该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对自我有所限制,按照国际法办事。同时,在长期的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已形成大量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如果人们不按这些行为规范办事,就无法进行正确的国际经贸活动。因此,在对外经贸交往中,我们有必要加深对国际惯例的认识,以便恰当和正确地运用国际惯例,使之成为对外交往的法律武器。

有关合资企业的国际惯例

1、外商和当地企业合资前,为大致了解和掌握对方的生产经营效益、技术发展水平、资信状况以及发展趋势,一般有为期六个月相互了解的可行性研究阶段。

2、东道国通常尽可能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投资事宜的咨询服务。

3、外商与当地企业就合资项目谈判时,双方主谈者应为具有全权资格的法人或法人代表。在双方谈判过程

中,一般不更换谈判人。

4、东道国对合资企业的审批权,通常归口于一个统一的审批机构;审批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5、外商和当地企业兴办的合资企业,应遵守东道国及其地方法律、法规和规定。

6、合资企业中外商投资者,可用现金、实物、工业产权、专用技术进行投资。

7、合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8、东道国为外国投资者通常在基础设施方面给予基本的保证。

9、合资企业的董事长,通常由拥有企业多数股权的一方担任。

10、合资企业有权自行制定本企业的章程。

11、合资企业有权自行设置本企业所需机构。

12、合资企业有权自行决定企业的人员配备。

13、合资企业有权雇用和辞退当地职工,雇用职工的人数由本企业自行决定,并根据外方投资额的多少,允许企业在国际上招聘相应数量的高级职员。

14、合资企业有权按通行的工资率付予本企业职工工资,并自定奖惩制度。

15、合资企业的雇员,可优先购买本企业股票。

16、合资企业的总经理,有权采用自认为最有效益的经营管理方式。

17、合资企业可在当地和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资金。

18、合资企业可在当地和国际市场购买原材料。

19、合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所得合法利润,可汇回国内;也可将其所得利润在当地再投资。

20、合资企业可在当地和国际市场销售本企业产品。

21、合资企业可自行确定其产品的价格。

22、合资企业的产品可由销售商销售,销售商如能达到销售目标,可享受若干回扣或销售报酬率。

23、允许合资企业破产。

24、合资的双方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可诉诸任何仲裁机构解决。如发生违反双方所订合同之行为,三个月内原仲裁机构无法解决,则可由东道国加入的国际仲裁机构进行强制性的国际仲裁。

25、对参加合营的外国公司破产问题。国际上有的采取普及破产主义;有的采取属地破产主义,即破产清理范围,只涉及破产宣告国的企业财产,不涉及境外财产。

(乔建福供稿)

世界银行 及其贷款业务和程序

世界银行(下称“世行”)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简称,通常包括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统称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于1945年12月,作为世行业务活动和贷款的补充,1956年7月和1960年9月又先后成立了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集团是一个促进世界经济、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国际金融组织,现有会员国150个,用会员国缴纳的股金放贷,开展业务。我国作为会员国,认购股金23735股,计25.09亿美元,占总股金的3.4%。

世行贷款的发放对象是,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水平以下的正式会员国,并且是没有其它资金来源、有偿还能力的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1895美元以下的会员国可以申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850美元以下的会员国可以申请国际开发协会贷款。国际金融公司只对会员国的私人企业贷款、投资和参股。

世银贷款期限为15—20年,宽限期5年,有息,称硬贷款;国际开发协会贷款期限为40年,宽限期10年,无息,称软贷款。世行同时规定,世行贷款项目,国内必须落实配套资金,不同行业匹配不同比例资金。

我国申请世行贷款的程序大致环节是,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拟定世行贷款项目,报国务院批准后,提供给世行审查。世行初审合格,项目单位即组织专班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交可行性报告和设计报告书,并由国内专家预评估。世行对项目区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评估报告,通过后,即由国家计委、财政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同世行谈判磋商,拟定贷款协议书。经审定,中方由国务院批准,世行由执行董事会批准,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世行贷款金额大,使用期长,利率低,条件优惠。利用世行贷款,一方面可以获得国内短缺的外汇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另一方面还可以学习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

(本刊资料室)

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份)

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电话会议，要求集中打击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活动。

5日 省长郭树言在宜昌考察三峡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强调要用市场经济机制组织三峡工程建设。

副省长李大强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老河口、钟祥、荆门等地考察集贸市场及大峪口矿肥结合工程、40万吨催化裂解石油化工工程前期准备情况。

9日 省长郭树言会见以香港贸易发展局总裁罗永灿为团长

的香港经济代表团。

副省长李大强到武汉重点工程长江二桥、天河机场和阳逻电厂工地检查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强调确保重点工程按期按质建成。

副省长张怀念在全省地州市农牧局长会议上指出，湖北农业要向市场经济迈进。

14日 省政府委托省交通厅厅长同地州市及神农架林区政府负责人签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产出目标承包责任书。省长郭树言在签字仪式上指出，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我省交通建设步伐。

天门市棉花收购超过“百万担”，省委、省政府致电祝贺。

15—16日 省政府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汉召开，会议确定了1993年我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对1993年全省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16日 省长郭树言在全省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象抓经济工作一样抓好教育工作，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就落实教师工资、解决学校危房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20—23日 省委书记关广富、省长郭树言、副书记回良玉陪同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温家宝，国务委员陈俊生等在我省孝感、荆门、荆州等地考察农业和农村工作。

21日 我省目前最大的房地产合资项目——宜昌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澳门港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正式开工，副省长李大强出席开工仪式。

23日 副省长李大强在全省经济协作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紧紧围绕经济中心搞好全省横向联合与协作。

24—25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武汉主持召开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四川等六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座谈会，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稳定是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础，要切实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28日 湖北省人民警察授衔仪式在武汉举行，省党政军领导出席授衔仪式并接见警官代表。

29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农业和农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当前我省农村中急需解决的几个迫切问题提出了八条意见。

30日 全省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在汉召开，荆门市人民政府等26个先进单位受到省政府表彰。

湖北省纪念“双拥”运动五十周年大会在汉召开，省党政军领导同志出席大会。会议要求在新的形势下要提高我省双拥工作的整体水平。

31日 省政府在孝感举行第二届全国农民运动会表彰大会，孝感地区行署、省体委、省农牧厅等270个单位荣获贡献奖，徐定章等350名同志荣获先进个人称号。



信息窗口

信息窗口

省政府召开第十三次全体 (扩大) 会议部署一九九三年经济工作

1992年12月15日至16日,省政府在武昌召开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省长郭树言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副省长李大强、张怀念、韩南鹏、韩宏树分别就所分管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省政府组成人员出席了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地市州县(市、区)专员、市长、州长、县(市、区)长列席了会议。

会议认为,1992年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形势很好,但要保持这一良好势头,必须认清当前我省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分析并解决这些问题。会议研究提出了我省1993年经济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并强调指出,为了实现1993年经济发展的奋斗目标,具体要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第一,认真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创造性地工作,为经济发展创造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外部环境。第二,抓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几项重大改革,主要是:深化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的改革;加速培养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搞好县级机构改革试点;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第三,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推进以武汉为龙头、长江经济带为主线的两江两线开放开发,扩大外贸出口,扩大利用外资,集中力量办好现有的开发区。第四,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全面振兴农村经济。第五,依靠科技进步,积极调整工业结构,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实现工业较快增长。第六,抓住三峡工程上马机遇,适时发展相关产业。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命令

任命:

胡己立为湖北省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免去其湖北省测绘局局长职务;

肖大鑫为湖北省物资厅副厅长;

孙政齐为湖北省物价局副局长,免去其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正心为湖北省水产局副局长(正厅级);

蔡起璜为湖北省测绘局局长;

黄国安兼任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陈廷济为湖北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石良臣为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谢世宏为中南财大湖北财政分校校长;

范金文为湖北省孝感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张平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厅级调研员。

吴金印兼任湖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程光亮为咸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刘鼎华为湖北人民出版社社长;

魏光沛为湖北省文化厅副厅级调研员;

免去:

叶景哲的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

李茂堂的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级巡视员职务。

(据鄂政任〔1992〕14号、15号)

湖北政报

(总136期)

国内统一刊号:CN42—1001/D

本刊代号 38—5

编辑: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昌水果湖湖北环路1号)

印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发行:武汉市邮政局

订阅:全国各地邮电局(所)